公 告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案号及当事人名称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
1	（2024）粤0784执恢320号，江门贝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华盈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广东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12000	辅拍费	麦国星 0750-8868781

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